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024号

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华微电子，A股证券代码：600360；

夏增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代行董事会秘书；

王晓林，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1〕33号）查明的事实，2020年3月12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或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2020年3月13日至3月23日，公司累计向浙商银行资产池存入人民币4亿元，同时累计从资产池融出资金本金人民币4亿元，融资期限1年，公司未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上述负债，导致少计负债4亿元，此外，未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4亿元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增202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399,910,000元，同时调增2020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399,910,000元，并披露4亿元货币资金受限情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20年度的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预付账款、短期借款、总资产、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影响分别为-400,000,000.00元、400,000,000.00元、399,910,000.00元、399,910,000.00元、399,910,000.00元、-381,500,000.00元、-18,500,000.00元，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39.13%、59.45%、93.31%、36.01%、6.14%、22.83%、9.51%；对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的货币资金、预付账款、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影响分别为-84,613,000.00元、84,613,000.00元、315,297,000.00元，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8.61%、75.88%、193.49%。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定期报告反映公司经营、财务情况，是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谨慎的核算并披露。但公司未及时披露负债和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导致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付账款、短期借款、总资产、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等科目列报金额不准确，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2.5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根据证监局认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代行董事会秘书夏增文（董事长任期 1999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代行董事会秘书任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作为公司经营决策和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王晓林（任期 2012 年 8 月 7 日至今）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代行董事会秘书夏增文、时任财务总监王晓林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